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29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陳祉霖

被告 李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貳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01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
02 分60期。另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
03 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部分或全部借
04 款視為到期，及第4條約定，若因立約人違約而被本行依本
05 約定書第15條或第16條視為到期者，則原授信契據之約定利
06 率自本行向立約人請求，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
07 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目前年率合計為 $1.72\%+0.575\%=2.2$
08 95% ）。且依系爭貸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
09 部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
10 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7條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部
11 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
12 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上開借款之本息僅繳至113年2月
13 29日，原告遂依據前揭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主張上開借
14 款視為到期。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
15 生，迭經催討無效，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計201,245元及
16 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系爭貸款契約
22 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郵件收件回執及撥還款
23 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
25 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26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9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30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繳納本息，

01 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自負有返還借款本金、利息之
02 責任，並自還款期限屆至之翌日即113年3月30日起依約負遲
03 延責任。惟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之約定，以原告請求時利率
04 計算全部遲延利息，被告自113年3月30日起始負遲延責任，
05 則原告請求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之利息應為
06 借款利息，該段利率為2.17%（即1.595%+0.575%），原告逾
07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9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黃家麟